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三）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要求，立信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二）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存货、成本核算、合同资产、合同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投资收益等。立信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且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现场负责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立信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三、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经审议，全体委员一致认为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同时保持了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聘任及审计费用等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议案表示赞同。

2、2024年1月26日，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年审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计划、审计重点、风险判断等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3、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1、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项目组成员具有承办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2、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3日